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0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4月21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勞俊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施城威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青年民建聯主席  
周浩鼎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者  
鄭儀影小姐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

秘書  
林子中先生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歐陽冠東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女士

草根人

主席  
李彩群女士

利安邨利華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  
曾磊強先生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成員  
鍾孝平先生

工友權益聯社

會員  
黃志坤先生

照顧者關注組

會員  
朱滿真女士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盧少蘭女士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委員  
梁樹妹女士

基層發展中心

組織者  
伍建榮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成員  
張啟富先生

幹事  
曾春旭先生

公共專業聯盟

研究總監  
陳啟明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助理程序幹事  
陳人鑑先生

女工合作社

龐麗興女士

香港主婦聯盟

代表  
吳婉熔女士

零散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鄭萍萍小姐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執行委員  
鄒幸彤小姐

葵芳邨零散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黃詩雯小姐

公民黨

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研究小組成員  
梁穎敏小姐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潤達先生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梁錦威先生

同根社

組織幹事  
林曉芬小姐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鍾碧梅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及訓練幹事  
倪志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執行幹事  
彭景文先生

全民退保關注組

趙士潘先生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成員  
柯梓敬先生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林麗玲女士

勞資關係協進會

組織者  
黎婉薇小姐

中產關注退休保障陣綫

嚴碧芬女士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周勁先生

學峰社

主席  
陳學風先生

廢除強積金陣線

成員  
陳梓霆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副主席  
徐日強先生

耆樂融融關注組

代表  
范炳基先生

深水埗社區協會

總幹事  
劉卓奇先生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代表  
任國棟先生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副主任  
陸頌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2)1903/10-11(01)、CB(2)2350/10-11(01)、CB(2)2511/10-11(01)至(02)、CB(2)149/11-12(01)、CB(2)367/11-12(01)、CB(2)822/11-12(01)、CB(2)1081/11-12(01)、CB(2)1371/11-12(01)、CB(2)1685/11-12(01)至(03)、CB(2)1773/11-12(01)至(13)、CB(2)1795/11-12(01)及CB(2)1807/11-12(01)至(08)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44個團體就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表達意見。大部分團體認為，鑑於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存在許多缺點，政府當局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來改善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運作，根本無法有效地應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社會上已達成普遍共識，就是鑑於現行三根支柱退休模式成效不彰，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他們支持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退休保障制度，並對引入資產入息審查機制表示有很大保留。為致力紓緩老年貧窮，下屆政府有責任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具體時間表，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實施細節諮詢公眾。

3. 委員贊同許多團體的意見，認為有需要解決老年貧窮問題，從而確保所有長者可在晚年安享有尊嚴和財政穩健的生活。他們強調，隨着人口不斷老化，為使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得以持續運作，未來5年將會是實施該計劃的最後黃金機會。委員強烈要求下屆政府就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開展研究工作，以期廣泛徵詢公眾對各個方案和實施細節的意見，並制訂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免為時已晚。他們認為，此課題應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內由下屆政府跟進。

4. 政府當局表示，最新的人口推算顯示，65歲或以上長者人數將會激增，所以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退休金計劃對公共財政造成的負擔會隨時間而大幅增加。政府有必要把其資源用於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身上，並確保該計劃在財政上可長期持續運作。

無論如何，中央政策組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而有關長者的最新經濟狀況及他們的退休計劃的全港性住戶調查，預計在2012年年底會有結果，因此現在並非政府當局對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進行根本性改變的適當時機。中央政策組完成深化研究的工作後，會把整體研究結果和建議提交政府當局，以供檢討和考慮未來路向。委員促請中央政策組公開住戶調查結果及其對退休保障的整體研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中央政策組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公布其研究結果。

##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4日舉行下次會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前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並因應曾提出各自的退休保障模式供小組委員會研究的團體的要求，提供有關退休保障的統計數據。主席亦邀請相關主要官員和中央政策組主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原定於2012年5月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改於2012年5月8日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9日

##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2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b>			
000608 - 001046	主席	致序辭	
001047 - 001406	清潔工人職工會 主席	陳述意見  支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由於現行安排容許僱主利用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下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以致所餘款項遠遠不足以支持按合約受僱的低收入人士的退休生活。	
001407 - 00172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主席	陳述意見  民建聯倡議無須供款但可持續的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計劃，由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第一級計劃和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第二及第三級計劃組成，有關審查相當簡單，自行申報便可；該計劃會為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退休福利，而最需要援助的弱勢長者可享較高水平的退休金。擬議計劃將與現行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個案及強積金制度互相補足。	
001721 - 001956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01)號文件]  (a) 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尤其是強積金制度，不足以保障低收入女性和非在職家庭主婦的退休生活；及  (b) 政府當局有責任加快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所有長者在晚年可安享財政穩健的生活。	

001957 - 002315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主席	<p>陳述意見</p> <p>鑑於政府當局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所有65歲或以上長者無須通過任何資產入息審查，便可享有每月3,000元的退休金，從而肯定他們年青時對香港發展作出的貢獻，在財政上是可行的。</p>	
002316 - 002629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807/11-12(01)號文件]</p> <p>(a)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回應團體提出供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各種退休保障模式，以及主要官員沒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表示失望；及</p> <p>(b) 下屆政府應正視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並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不應再有拖延。</p>	
002630 - 002947	黃潤達先生主席	<p>陳述意見</p> <p>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因為現行三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尤其是強積金制度，存在低回報、基金管理費高昂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等缺點，無法有效地保障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低收入人士及非在職人士的退休生活。</p>	
002948 - 003259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強積金制度未能盡如人意，因其無法保障非在職人士，並容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而其表現亦跟隨經濟狀況大幅波動，以致目前這一代較年長勞動人口的累算權益相當有限；及</p> <p>(b) 鑑於強積金制度存在許多缺點、低收入人士難以在年青時為晚年累積足夠儲蓄，加上社會對綜援計劃冠以負面標籤，下屆政府應盡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p>	

003300 - 003531	草根人 主席	<p>陳述意見</p> <p>政府當局有責任就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為所有長者(尤其是家庭照顧者)提供充足退休保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開展公眾諮詢。</p>	
003532 - 003849	利安邨利華 樓互 助 委 員會 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02)號文件]</p> <p>(a) 私人儲蓄和強積金制度下產生的累算權益，在大多數情況下，只能支持低收入人士退休後數年的生活；及</p> <p>(b) 鑑於長者需要擁有少許積蓄，晚年在財政上才會感到安穩，他們應合資格獲得由政府一般收入資助的退休福利，而無須通過任何資產入息審查。</p>	
003850 - 004203	葵芳邨長者 權 益 關 注 組 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03)號文件]</p> <p>(a) 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尤其是許多貧困長者因種種原因而沒有申請的綜援計劃)，並不足以保障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p> <p>(b) 中央政策組應公開其研究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結果；及</p> <p>(c) 鑑於香港理工大學在2010年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約80%受訪者表示支持在香港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下屆政府應成立專責小組，落實有關計劃，並就實施細節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p>	
004204 - 004427	工友權益聯 社 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04)號文件]</p> <p>下屆政府應就其全民退休保障模式及實施細節展開廣泛的公眾諮詢。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應在推行該計劃之前予以撤銷。</p>	

004428 - 004741	照顧者關注組 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05)號文件]</p> <p>支持盡快實施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所提出的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不僅惠及基層長者，同時亦能惠及中等收入年輕一代的年老父母，尤其是該等可能難以供養父母的家庭。</p>	
004742 - 005108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06)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有責任落實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因為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無法有效地保障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p>	
005109 - 005318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07)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取消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而非以個人身份)申領綜援的規定。鑑於社會上對落實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已有廣泛共識，下屆政府應從速推展有關事宜。</p>	
005319 - 005631	基層發展中心 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08)號文件]</p> <p>在一個公義的社會裏，應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所有長者(不論其財務狀況)均有平等機會獲享退休福利。</p>	
005632 - 005958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09)號文件]</p> <p>(a) 許多殘疾人士不受強積金制度保障，因為他們很難有機會投身勞動人口和覓得穩定的工作。政府當局應規定大企業僱用指定比例的殘疾僱員；</p> <p>(b) 殘疾人士應獲准以個人身份而非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及</p> <p>(c) 有迫切需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向所有長者提供每月3,000元的退休金。</p>	

005959 - 010313	公共專業聯盟 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10)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應注意到社會上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普遍共識；及</p> <p>(b) 其倡議的全民養老金計劃要求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並會為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每月3,000元的退休金，讓該計劃到了2060年仍可持續運作。政府當局應提供充足的統計數據，以助市民核實和評估個別退休保障模式所採用的假設和推算。</p>	
010314 - 01063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807/11-12(02)號文件]</p> <p>(a) 社會上對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有普遍共識。政府當局應研究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倡議的全民退休金計劃，並就有關議題進行廣泛公眾諮詢，以期凝聚共識及於3年內實施該計劃；及</p> <p>(b) 候任行政長官曾在選舉政綱中承諾，有需要的長者只要簡單申報入息和資產，便可獲發每月2,200元的特別高齡津貼，此舉應視為在等待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期間協助長者的一項臨時措施。下屆政府亦應檢討強積金制度和從速取消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p>	
010633 - 010939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主席	<p>陳述意見</p> <p>現行政府政策包括為所有本地兒童提供12年免費教育，以及為所有本地居民提供受高度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根據這些政府政策的基本原則，當局應實施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所有長者提供充足的退休保障。</p>	
010940 - 011257	女工合作社 主席	<p>陳述意見</p> <p>鑑於強積金制度存在許多缺點(包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高昂的基金管理費及不穩定的回報)，加上基層婦女勞工難以為退休儲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實在有必要。</p>	

011258 - 011600	香港主婦聯盟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11)號文件]  (a) 現行強積金制度和規定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綜援計劃，無法保障並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照顧者的退休生活；  (b) 民建聯提倡的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計劃不能為長者(不論其財政狀況)提供獲享退休福利的平等機會，而且會對第二及第三級計劃的受惠人產生標籤效應；及  (c) 政府當局應盡快落實可持續和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所有長者有尊嚴地生活。其他補貼長者日常生活、住屋及醫療費用的配套措施，亦應予推行。	
011601 - 011843	零散工權益 關注組 主席	陳述意見  鑑於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不會受強積金制度保障，而且他們用以支持退休生活的積蓄有限，政府當局有必要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落實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011844 - 012203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主席	陳述意見  退休保障是所有長者應享有的權利。政府當局應研究社會上提出的各種退休保障模式，包括該學會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期設定適當水平的退休福利，實施可持續、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012204 - 012517	葵芳邨零散工權益關注組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807/11-12(03)號文件]  (a) 級援計劃未能有效地保障所有有需要長者的退休生活，因為許多弱勢長者因級援的標籤效應及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的規定等種種原因而沒有申領級援；及	

		(b) 強積金制度有一缺點，就是未能涵蓋非在職或沒有穩定受僱工作的人士，以及目前這一代的退休長者。此外，對於低收入人士，強積金制度只能提供非常有限的退休保障。	
012518 - 012836	公民黨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807/11-12(04)號文件]</p> <p>(a) 鑑於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模式在保障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方面成效不彰，加上人口漸趨老化，老人供養率持續上升，政府當局不應繼續依靠由一般儲備資助的綜援計劃來應付隨着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的援助需求；及</p> <p>(b) 公民黨倡議的全民退休保障基金沒有建議加稅，與現行強積金供款相比亦沒有增加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但其到了2060年仍可持續運作，為所有65歲以上長者提供每月3,000元的退休福利(按實質計算)。</p>	
012837 - 013200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鑑於強積金制度對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沒有任何保障，加上低收入人士亦難以為退休儲蓄，政府當局應立即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進行廣泛公眾諮詢，以期在社會上凝聚共識；及</p> <p>(b) 退休保障計劃應建基於下述原則：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讓所有65歲或以上長者均合資格享受該計劃下的退休福利，在晚年有尊嚴地生活。</p>	
013201 - 013522	同根社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807/11-12(05)號文件]</p> <p>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有必要，因為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無法保障新來港婦女的退休生活，她們在香港求職時大多遇到困難，並且是低收入人士或家庭照顧者。</p>	

013523 - 013846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主席	<p>陳述意見</p> <p>下屆政府應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保障家務助理的退休生活，因為家務助理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無法獲享任何僱員福利，亦不受強積金制度保障，而且積蓄微薄。</p>	
013847 - 01415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支持實施須供款而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因為一如民建聯倡議的退休金制度般施行資產入息審查，會產生標籤效應，無法讓所有長者有尊嚴地生活；及</p> <p>(b) 須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亦能發揮財富再分配的作用。鑑於高收入人士亦有向該制度作出供款，他們應享有退休福利，不論其財務狀況為何。</p>	
014159 - 014426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席	<p>陳述意見</p> <p>鑑於在職貧窮和老年貧窮的趨勢日益嚴重，政府當局應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p>	
014427 - 014755	全民退保關注組主席	<p>陳述意見</p> <p>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是可行的，當局應實施此制度，以確保所有長者在晚年可安享財政穩健的生活，不應再有拖延。</p>	
014756 - 015112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主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95/11-12(01)號文件]</p> <p>鑑於缺乏退休保障、社會對綜援計劃冠以負面標籤，加上成年子女所提供的財政支援減少，部分在年輕時無法為晚年累積足夠儲蓄的60歲以上長者仍須在退休後從事低收入工作，以應付生活開支。</p>	

015113 - 015425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遠遠不足以保障低收入人士的福祉，因為規定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的綜援計劃對受助人產生標籤效應，把分散的強積金帳戶整合會導致累算權益減少，而且他們為退休儲蓄亦有困難；及</p> <p>(b) 候任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承諾推行每月2,200元的特別高齡津貼，此舉無法有效地解決老年貧窮問題。下屆政府應提出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廣泛徵詢公眾意見，以期盡早落實該計劃。</p>	
015426 - 015746	勞資關係協進會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民建聯倡議的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計劃，以及候任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承諾為有需要長者推行的特別高齡津貼，均無法為所有長者提供有效的退休保障；</p> <p>(b) 支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因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照顧長者的退休生活。此外，強積金制度要求勞動人口承擔投資風險，是不公平的；及</p> <p>(c) 團體所倡議的須供款而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模式，可以持續運作，因為該等模式並非以"隨收隨付"方式資助，而是部分由政府供款資助。</p>	
015747 - 020102	中產關注退休保障陣線主席	<p>陳述意見</p> <p>支持早日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因為政府統計處編制的統計數據顯示，在過去10年，出生率和年齡介乎25至49歲人士的勞工參與率均有所下降，通脹亦已超越家庭收入的增長。</p>	
020103 - 020345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主席	<p>陳述意見</p> <p>鑑於現行強積金制度未能保障目前這一代的長者，當局有必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肯定他們年青時對香港發展作出的貢獻。</p>	

020346 - 020530	新界福傳大使 主席	陳述意見  政府當局有責任保障60歲以上長者的退休生活，讓他們在晚年能應付其生活費用。	
020531 - 020848	學峰社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12)號文件]  (a) 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報告，應包含有關長者收入貧窮率的統計資料，以供比較；及  (b) 鑑於本港老年貧窮問題嚴重，政府當局應盡快落實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020849 - 021200	廢除強積金 陣線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685/11-12(02)號文件]  鑑於強積金制度存在基金管理費高昂的缺點，政府當局應立即取消強積金制度，並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進行廣泛公眾諮詢，以期盡早落實該計劃。	
021201 - 021322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1-12(13)號文件]  反對民建聯倡議的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計劃。支持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提出的全民退休金計劃，認為該計劃可持續運作，並會探討其他團體所倡議的其他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模式的可行性。	
021323 - 021645	耆樂融融關 注組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807/11-12(06)號文件]  鑑於社會上對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已有廣泛共識，政府當局應立即實施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計劃，以保障所有60歲或以上退休長者的退休生活。殘疾長者和體弱長者應享有目前綜援計劃給予他們的傷殘津貼和其他補貼。	

021646 - 022007	深水埗社區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807/11-12(07)號文件]  現行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未能有效地確保長者在晚年有尊嚴地安享財政穩健的生活。鑑於香港擁有龐大的財政盈餘，加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偏高，下屆政府應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不是推行須申報入息和資產的特別高齡津貼。	
022008 - 022326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807/11-12(08)號文件]  鑑於強積金制度有許多缺點(包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和大量拖欠供款個案)，加上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以及綜援和高齡津貼金額的不足，政府當局應從速實施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022327 - 022700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	陳述意見  鑑於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應採取下述措施：取消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規定；增加綜援、高齡津貼及長者醫療券的金額；在短期內取消強積金制度下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及長遠而言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022701 - 02303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  (a) 當局已致力提倡積極和健康的老年生活，作為安老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藉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讓他們有尊嚴地生活；及  (b) 就各種由一般儲備資助的援助計劃施行資產入息審查，不一定會對受惠人產生標籤效應；對於識別家庭／個人各式各樣的援助需要，資產入息審查實在有必要。	

023038 - 023430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回應委員和團體就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存有缺點所表達的關注，李鳳英議員表示失望。福利事務委員會應在下一個會期跟進此課題。	
023431 - 023843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認為，為肯定長者年青時對社會作出的貢獻，以及紓緩老年貧窮問題，政府當局引入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金制度，極為重要。	
023844 - 024303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梁家傑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下一個會期跟進退休保障的事宜，因為未來5年將會是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最後黃金機會。	
024304 - 024722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承諾推出的2,200元特別高齡津貼，根本無法解決老年貧窮問題。他呼籲團體在下屆政府任期內繼續爭取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024723 - 025132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認同梁家傑議員的意見，認為未來5年將會是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最後黃金機會；他對於主要官員沒有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表示失望，並要求當局公開中央政策組就本港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的結果。	
025133 - 025632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最新的人口推算顯示，65歲或以上長者人數將會激增，所以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退休金計劃對公共財政造成的負擔會隨時間而大幅增加。政府有必要把資源用於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身上，並確保該計劃在財政上可長期持續運作；及  (b) 中央政策組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本港退休保障的研究，而有關長者的退休計劃及經濟狀況的全港性住戶調查，預計最早在2012年年底會有結果。中央政策組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公開其研究結果。	

		李卓人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要求下屆政府公布中央政策組的全港性住戶調查及其經深化的退休保障研究的結果。	
025633 - 025702	主席	延長會議	
025703 - 025752	學峰社 主席	有關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報告的更新事宜。	
025753 - 025817	荃葵青區長 者議會 主席	該團體要求下屆政府在任期首兩年內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025818 - 025939	爭取全民退 休保 障聯 席 主席	該團體認為，下屆政府應盡快成立專責小組，並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在未來5年內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025940 - 030038	耆樂融融關 注組 主席	該團體表示，社會上對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已有廣泛共識。	
030039 - 030536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進行統籌，安排相關主要官員和中央政策組主管出席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及因應曾提出各自的退休保障模式供小組委員會研究的團體的要求，提供有關退休保障的統計數據。	<b>政府當局</b>
<b>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b>			
030537 - 030546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9日